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4)通过]

56/12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活动是一项应分担的共同责任，**深信**各国应更密切协调与合作以打击各种犯罪，包括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儿童，洗钱等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为助长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同时应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欢迎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这是打击和防止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里程碑，这种犯罪目前已对民主与和平构成一种最为严重的威胁，

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尽快生效的重要性，

认识到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兼顾《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紧急优先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¹

欢迎200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负责拟订国际反贪污贿赂法律文书的谈判纲领草案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4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³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改善犯罪对策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4. **欢迎**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分别涉及贩运人口、贪污贿赂和有组织犯罪的三个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² 见 A/56/402-E/2001/105。

³ A/56/155。

6. **敦促** 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7. **欢迎** 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8. **请** 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9. **鼓励** 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0. **促请** 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1. **欢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2. **感谢**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3. **欢迎**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努力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协作；
14. **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5. **请** 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中心的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¹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16. **敦促** 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以确保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7. **欢迎** 已经提供的自愿捐助并鼓励各国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以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18. **请** 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中心能够促使《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9.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2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